

新 中 學 文 庫

白 居 易 詩

傅 東 華 選 註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選註者 傅東華
主編者 王雲五
朱經農

學生國
學叢書

白

居

易

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第四版

(82764)

學生國
學叢書

白居易詩一冊

定價國幣肆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選註者 傅東

主編者 王雲五

發行人 朱經農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河南中路

各地

學生國學叢書編例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，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帙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，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。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。略舉大凡：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、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、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刊入；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近代，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，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，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傳奇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，文學技術者爲準。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，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注釋。古籍異釋紛如，則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，本書概要，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一、編者識力有限，固陋在所難免。當世學人寵而教之，無不樂承。

導言

白居易，字樂天，以唐代宗大歷七年（西元七七二年）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（今河南新鄭縣）之東郭宅。⊖距李白之卒十年，杜甫之卒二年。

⊖見自撰墓誌。

他的一生遭際，沒有杜甫那樣的顛沛流離，也沒有李白那樣的騰跌波折。他在世七十五年，大約一逕是——

寒有衣，飢有食；給身之外，施及家人。⊖過的是一種平淡的生活。所以他的詩裏，常常表現一種滿足的情緒，而不見什麼非常的色彩。

⊖見與元稹書。

關於他的少年生活，紀載不多。我們祇曉得他五六歲便學爲詩，⊖又曉得他的少時作品，（如王昭君等詩）便已顯出他的作風的特色了。

○見與元九書。

他九歲的時候，他父季庚公授徐州彭城（今江蘇銅山縣）令，未幾，以功拜徐州別駕。但他似乎到十一二歲的時候，纔離開生長的地方，隨到他父任所。○此後的三四年裏，他因避難遊於越中，集中的江南詩——如江南送北客詩，——皆是此時所作。

○宿滎陽詩云：『生長在滎陽，少小辭鄉國……去時十一二，今年五十六。』

他十五六初到京師，便以『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』兩名句惹起人的注意。○

○賦得古原草送別詩句。全唐詩話云：顧况見此二句，歎服延譽。

他的科第生活，始於二十八歲（貞元十五年）。其時他兄幼文爲浮梁（今江西浮梁縣）主簿，他隨到任所，爲宣城（今安徽宣城縣）守所貢。○明年，進士及第。又後年（貞元十九年）部試以拔萃科及第，授校書郎。彼時他在長安

常樂里得一故宅居之——

⊙見送權秀才序。

茅屋四五間，一馬二僕夫，俸錢萬六千，月給亦有餘；既無衣食牽，亦少人事拘——⊙

⊙常樂里閒居偶題十六韻。

好像已覺得很是滿足，但他的官吏生活，實在方始開場；從此繼續到老，差不多未嘗間斷。

憲宗元和元年（年三十五）他除整屋（在陝西）尉。明年，爲集賢院校理，旋授翰林學士。又明年，除左拾遺。他生平最得意的那些諷諭詩（新樂府五十首在內），就是這個時候的產物。他做這些詩的動機，是因爲『身是諫官，月請諫紙啓奏之間，有可以救濟人病裨補時闕而難於指言者，輒詠歌之，顧稍稍進聞於上；上以廣宸聽，副憂勤；次以酬恩獎，塞言責；下以復吾平生之志。』⊙所

以他改官之後，此類諷諭的作品也就不作；大概也因『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』罷？

○見與元九書。

此後他因丁母喪，官吏生活，暫時間斷，退居渭村三年（四十至四十二歲）。服闋後，入朝拜太子左贊善大夫（四十三）。明年，以事貶江州（今江西九江縣）司馬，在任前後三年，最可紀念的，就是因他的琵琶引一作，遂使潯陽江成爲一個「詩的」地名了。

四十四歲的冬天，除忠州（今四川忠縣）刺史，自潯陽浮江而上，使得那極易感發詩人的三峽，又平添了許多詩的紀念。

自忠州召還（四十六歲之冬）後，歷任尚書司門員外郎，主客司郎中知制誥，加朝散大夫，轉上柱國，除中書舍人知制誥。這在他的詩裏都有紀述。及至五十一歲（穆宗長慶二年）始出爲杭州刺史；詩人與名勝因緣際會，西子湖

邊的詩跡，增添不少。所以他秩滿臨去的時候，也頗有戀戀不捨之意。⊙

⊙見餘杭形勝等詩。

自此他歷任左庶子（五三）、蘇州刺史（五四——五五）、秘書監（五六）、刑部侍郎（五七）、太子賓客（五八——五九）、河南尹（六〇——六一）、太子少傅（六一——七二），至七十一（會昌二年）始以刑部尚書致仕，退居洛陽之履道里，自號香山居士。⊙越四年而卒，時穆宗會昌六年（西元八四六年）八月，年七十五歲。

⊙香山在今洛陽縣龍門山之東。

白居易的詩，要算是詩人當中流傳最廣的了。據他最好的朋友元稹說：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，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；至於繕寫模勒，銜賣於市井，或持之以交酒茗者，處處皆是。⊙

○元稹白氏長慶集序。

他自己也說：——

自長安抵江西三四千里，凡鄉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，往往有題僕詩者；士庶僧徒孀婦處女之口，每有詠僕詩者。○

○與元九書。

所以能如此流傳之廣者，大概就由於他的作風平易明暢，婦孺能解之故。但是這幾個字的考語，並不足以盡他的詩的特色。我們要明白他的詩的真正特色，最好拿他自己論詩的話去研究他。

他是主張『文章合爲時而作，歌詩合爲事而作』的。○換句話說，他以爲凡詩必皆爲諷刺而作，否則便失風人之旨。所以他舉例說：——

○此及以下各引句，均見與元九書。

設如『北風其涼，』假風以刺威虐；『雨雪霏霏，』因雪以愍征役；『棠

棣之華，』感華以諷兄弟；『采采芣苢，』美草以樂有子也。皆興發於此，而義歸於彼，反是者可乎哉？然則『餘霞散成綺，澄江淨如練，歸花先委露，別葉乍辭風』之什，麗則麗矣，吾不知其所諷焉。

因此他批評自己的詩，只承認新樂府，秦中吟，及其他諷諭詩是好的；他批評杜甫的詩，只承認『新安石壕，潼關吏，蘆子關，花門之章』是好的。

而且他主張詩不但須含諷刺，並且要刺得鮮明，露骨；那種含蓄蘊藉的刺法，他便不取。所以他批評杜甫的詩，就只取他『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』一類徹頭徹尾的句子。他自己的詩，也必定要將詩旨赤裸裸的說出，不肯用一點的含蓄。例如新豐折臂翁，寫到『萬人冢上哭啞啞』一句，本來已可終止，但他必定要把『老人言，君聽取……』一段加上，藉以點明『戒邊功也』的本旨。又如隋堤柳，到『沙草和烟朝復暮』一句，也可收梢。他卻定要加上『後王何以鑒前王？請看隋堤亡國樹』兩句，好像非此不足以顯出『憫亡國也』的本

旨似的。至如宿紫閣山北邨的結句「主人慎勿語，中尉正承恩。」與杜甫麗人行的結句「炙手可熱勢絕倫，慎莫近前丞相嗔。」一樣含蓄不盡，那要算是他集中絕無僅有的作風了。

這種露骨的諷刺法，照藝術的眼光看起來，實在是一種毛病；作者的新樂府和其他諷刺詩，如能把這種露骨的句子除去，牠們的藝術的價值必定還要高得多。但是他既養成功這樣一種露骨的作風，在不是諷刺的詩裏便得着極好的成功了。

我們曉得詩的生機大約是由兩種方法構成的：一種是文字以外的境式氣象，（前者例如陶淵明，後者例如李白）不必黏着文字，自然能殼不朽。這是上乘，雖經用別種文字繙譯，也仍舊能殼生存。還有一種，是須靠着文字的暗示力和裝飾，一經繙譯做別種文字，便須喪失大部分或竟全部的生機。我們看白居易的詩，境和氣象兩者都無足取；他的文字，又是洗淨鉛華且並無強烈的暗

示的。那末他靠什麼呢？就靠能殼露骨。這種骨是什麼呢？簡單說起來，就是詩趣。「詩趣」這個名詞很難解說。舉例說，如「天地玄黃，宇宙洪荒；日月盈昃，辰宿列張」；雖是韻語，卻無詩趣；因為牠只陳述客觀的東西，而無詩人的「我」存在其中。至如——

聞蟲唧唧夜繇繇，况是秋陰欲雨天；猶恐愁人暫得睡，聲聲移近臥牀前。

○聞蟲。

蟲本無知，豈有意欲人不睡？詩人不寐，夜靜蟲聲愈明，一若移近臥牀，因而捉住詩趣了。這樣的詩趣，原是凡真正的詩都有的，特不過白居易的詩別的都無依傍，單靠這一點詩趣以爲生機，而且他的點明詩趣，因在平易明暢的文字之中，又因他喜觀露骨的性格，所以比別的詩人格外顯得明白。這就構成他的詩的特徵。故他在自己所得意的諷刺裏的毛病，正是別的詩裏的好處，這大概

是出於他意料之外的。

現在再舉數例如下：——

自嗟名利客，擾擾在人間。何事長淮水，東流亦不問？[⊖]

⊖問淮水。

詩趣在那裏？

漢使卻迴憑寄語，黃金何日贖蛾眉？君王若問妾顏色，莫道不如宮裏

時。[⊖]

⊖王昭君之一。

詩趣在那裏讀者執此以讀白詩，思過半矣。至於他的敘事長詩，如長恨歌，琵琶引等，那又須從一段一句裏去尋出牠的詩趣，因為在這樣的長詩裏，點眼的地方並不止一處。

十六年十二月，東華於杭州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編選，以清汪立名編白香山詩集爲據。

一、原集前後集及別集補遺，共收詩二千七百九十首，茲編所選，計五百四十九首，約佔全集五分之一。選擇標準，大抵憑編者主觀的趣味，認爲最有精采者錄之。

一、集詩以編年爲上，白集各詩年代，亦多可考，編年未始不可能。惟原集「諷諭」、「閒適」、「感傷」、「律詩」等類名，及「格詩」（包括古風、歌行、樂府）「律詩」之分列，似是作者編次之本意（見與元稹書及後集自序）故是本仍依原集編次，分爲前後兩編（前編當長慶集，後編當後集）而各類名目，亦悉仍其舊。

一、白詩稱「老嫗能解」似無須箋註；向來集本，亦皆無註。唯是編爲便學生誦

習起見，於其中典故，仍一一爲之註出，以免檢索之苦。至於淺陋之處，還希博學者有以匡正之。